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纯碱厂新建渣场项目（二期）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等文件要求，济南市工程咨询院接受委托，对“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新建渣场项目（二期）”工程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为广泛征询利益相关者对项目决策、准备、施工和运营阶段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诉求，现将拟建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山东海化股份公司盐场东制卤一区内

三、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新建渣场项目（二期）渣池面积 0.88km^2 。建成后总库容 860.19万m^3 。新建坝体采用均质土坝型式，西坝长 1022m ，北坝长 808m ，东坝长 835m ，坝体总长为 2665m （南坝与1#渣池北坝合用作为两座渣池隔堤，不需新建）。渣池西侧、北侧设置渗液沟，总长 1870m 。东侧设简易渗液沟，长度 830m 。渣池在西坝、北坝各布置1座溢流井。渣池坝顶敷设一根环池废液管道，沿坝顶向北环池铺设，管道总长约 3200m 。渣池四周打设防渗墙构成整个新建渣场的四面封闭防渗体系。

四、项目实施进度：10个月，自可研报告编制至整个项目机械完工验收。

五、项目投资估算：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585.88万元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对象范围：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主要事项：项目实施对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项目实施对当地环境、交通、用地、安全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实施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及其他方面的影响；项目决策、准备、施工、运营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最关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哪些问题；其他方面的意见和诉求。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公示期间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提交相关意见和要求。

八、公示周期：2017年9月12日~9月19日。

九、联系方式

济南市工程咨询院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8666号1区7号楼

联系人：魏学亮 电话：17896369569

济南市工程咨询院

邮箱：wfzhongheng@163.com

2017年9月12日